

关于普洱学院校级精品课程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6-05-27

(点击: 43)

普院教发〔2016〕23号

各二级学院:

根据《普洱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现将 2016 年校级精品课程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精品课程是以高校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资源共享课程。
2. 申报精品课程课程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以上学历。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申报项目 1 项。
3. 申报精品课程的课程必须已在学校连续开设 3 年以上，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辐射性和影响力，具有很强的示范性和借鉴作用。鼓励已获批精品课程的课程组对原课程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完善课程内容，积极申报建设精品课程，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效果和共享能力。
4. 精品课程建设以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以基本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为目标，通过课程教学平台向全校师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
5. 课程资源建设，主要包括全程教学录像、教学课件、教学大纲、教案、试题库系统、同步/异步交流平台、素材资源库等。

二、项目申报与资助

2016 年度立项建设校级精品课程 10 门，建设周期一年。各二级学院向学校推荐精品课程不少于 1 门、不超过 3 门(马克思主义学院、东盟学院、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学院根据教学实际需求申报)。

教学指导委员会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对获批立项的课程将给予专项经费资助，每门课程资助 3 万元，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三、其他

1.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和水平，各学院在精品课程申报时原则上须申报实践教学类课程一门。

2.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要求，高度重视，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做好精品课程的建设工作。

3. 请各二级学院统一将申报表（附件 1）和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稿于 6 月 15 日之前发至 281227306@qq.com、yntxz@qq.com，同时将相关纸质材料（汇总表应排序申报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教务处 212 室。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请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附件一：普洱学院精品课程申报书

附件二：普洱学院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

教 务 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